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以专人送出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冯丽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、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、债权抵偿相关协议，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；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；对解决南一农集团、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吴学民、冯丽艳、严震

2024 年 1 月 30 日